

唐代西州青苗簿与租佃制下的地税

杨 际 平

隋朝与唐前期,在征收租调的同时,还征收户税与义仓地税。户税据户等按户征收;租调力役按丁,而不管其“受田”之多、寡、有、无;义仓地税则经历了按亩征收与按户等征收的变化。隋唐时期,租佃制已很盛行(魏氏高昌与唐代西州尤其如此)。租佃制对租庸调以及户税的征收没有直接影响,而对义仓地税,则有由谁交纳的问题。

一、据唐代令式与西州租佃契, 地税应由田主承担

隋开皇五年(585),长孙平建议设置义仓,规定“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於当社造仓窖贮之。即委社司,执帐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①。当时的义仓是官督民办,由社司掌管义仓的收贮与出纳^②,尚未规定全国统一的征收标准。但既然说“劝课当社,共立义仓”,且又“劝课”军民出粟麦,就必定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只是尚未成为正式的义仓税而已。至开皇十五年(595)二月,规定“北境诸州”与“云、夏、长、灵、盐、兰、丰、鄯、凉、甘、瓜等州,所有义仓杂种,并纳本州”。翌年正月又规定秦、叠等廿余州社仓,“并於当县安置”。二月,“又诏社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③。从此,义仓便从官督民办变为官办,变成一种正式的税。“及大业中,国用不足,并取社仓以充官费。故至末途,无以支給”^④,义仓制度遭到破坏。唐高祖武德元年(618)九月企图恢复社仓制度,然时值戎马倥偬,故未见效。至贞观二年(628),戴胄又建议恢复义仓,“请自王公以下,爰及众庶,计所垦田稼穡顷亩,至秋熟,准其见在苗以理劝课,尽令出粟。稻麦之乡,亦同此税。各纳所在,为立义仓。若年谷不登,百姓饥馑,当所州县,随便取给”。经过讨论,唐太宗采纳了户部尚书韩仲良的意见,规定“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⑤。至高宗永徽二年(651),又改为“率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上中户以下递降^⑥。后来不知哪一年又改回“据地取税”。按户等纳地税时,由于据以定户的资产包括田产,而承租的田土又不可能构成佃户的资产,所以,就只能由田主承担地税。“据地取税”时,按令式规定,也应由田主承担。《唐六典》卷三载:

“凡王公已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书省,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原注:宽乡据见营田,狭乡据籍征。若遭损四已上免半,七已上全免。其商贾户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

石，上中已下递减一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七斗，下中五斗，下下户及全户逃并夷獠薄税，并不在取限。半输者准下户之半，乡土无粟，听纳杂种充。）凡义仓之粟，唯荒年给粮，不得杂用。（原注：若有不熟之处，随须给贷及种子，皆申尚书省奏闻。）”

王公百官的田土自然不可能自耕，大多数应出租给佃户耕种。王公百官既然要交地税，这就表明，出租的田土应由田主交税。再从“已受田”与“借荒”等等这一角度来看，所谓“已受田”，当然是指户主（亦即田主）的“已受田”，佃户佃耕的田土，不可能称作佃户的“已受田”；所谓“借荒”，也不可能算在佃户名下。“已受田”之外的各种“私田”（《唐六典》所讲的“借荒等”当包括私田等等在内），也只能记在田主名下。总而言之，按令式规定，佃户并无交纳地税的义务。唐宣宗《两税外不许更征诏》讲得也很清楚：“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也就是说系于田上的青苗、地税等应随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而与谁实际耕种这一块土地，并无直接关系。

再看唐代西州租佃契约中有关赋役负担问题的规定。笔者所见40多件唐代西州租佃契中，除一部分件残无法判断外，只有5件未记赋役负担问题（龙朔三年张海隆、赵阿欢仁“舍佃”契；垂拱三年杨大智佃前里正史玄政摊逃田契；天授三年张文信于康海多边形预付租价的租佃契；开元廿五年某“麦主”于左小礼边预付租价租佃契；大历前后朱进明等转租田土的租佃契），其余31件都明确规定应由田主负担租输百役。如贞观廿三年（649）武城乡傅阿欢从范酉隆边预付货币地租的租佃契（64TAM10：34号文书）规定：

“田中租殊伯役，仰田主承了；渠□□，仰傅自承了”。乾封元年（666）左幢熹从魏相熹边后付实物地租的租佃契（64TAM4：43号文书）规定：

“若田有租殊伯役，一仰田主；渠破水，一仰佃田人当”。龙朔元年（661）武城乡孙沙弥子於顺义乡李虎祐边预付实物地租的租佃契（64TAM10：39号文书）规定：

“租殊伯役，仰田主了；渠破水，□更（耕）田仁（人）承当”。

以上大体上都是粮田的租佃。耕种经济作物的田土也是如此。如高宗朝某人佃菜园契（65TAM40：35号文书）规定：

“租殊伯役，壹仰菜园主承了；渠破水，仰佃菜人承了”。

乾封元年左幢熹从王输觉边佃葡萄园租佃契（64TAM4：45号文书）规定：

“桃（萄）中渠破水，仰夏桃子林人了；租殊，仰桃主了”。

笔者所见唐代西州租佃契中实行分成租的仅两件，其中一件（即张海隆、赵阿欢仁“舍佃”契）未规定租输百役由谁负担，另一件（即64TAM15：27号文书权僧奴佃田契）则规定：

“□□□□伯役，仰田□□□□”

虽残缺不全，仍可断定“租输百役，仰田主了”。

要言之，目前所见唐前期西州租佃契中尚未见明确规定租输百役仰佃田人者。

二、据唐代西州青苗簿，地税当由佃人承当

综上所述，无论是根据唐代法令的规定，还是根据唐代西州租佃契，地税都应由田

主祇承。既然如此，在租佃情况下，地税应由田主承担似乎已无庸置疑。

但唐代西州青苗簿所反映的情况又适才相反。唐代青苗簿有两种：一种是按地域（就西州而言，就是按渠堰）造青苗簿；一种是户别青苗簿，前者是后者的基础。按地域编造的青苗簿，敦煌出土文书中尚未见，而吐鲁番则多有发现。户别青苗簿，唐代西州尚未见（就《吐鲁番出土文书》一至七册而言），而敦煌文书中却有一件⁸，转录于下：

	(前)			缺)			
	一段十一亩	城北卅里宜谷渠	东道	西渠	南渠	北渠	
户主石海达		见受田七十四亩					
廿		七	亩	麦			
	一段廿一亩	城北卅里宜谷渠	东王山林	西渠	南贺达	北自田	
六 康 康							
符	一段六亩	城北卅里宜谷渠	东渠	西石庆达	南庆达	北渠	
号		九					
省	廿	三	亩	粟			
略	一段一亩	城北卅里宜谷渠	东王林	西自田	南自田	北王林	
一	一段七亩	城北卅里宜谷渠	东荒	西自田	南邓罐	北荒	
	(后			缺)			

目前所见唐及武周时期西州诸渠堰青苗簿件数较多，其所登条的内容也不尽相同，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格式：

1、具载户主姓名、青苗亩数、自耕或出租、佃人姓名与乡别等。如大谷2368号文书⁹。

2、除前项内容外，又记当季所种作物。如大谷2372号文书¹⁰。

3、除前项诸内容外，更增田亩四至。如大谷1209号文书¹¹。

4、同前一项内容，唯不记所种作物。如大谷2845、大谷2851号文书¹²。

以上四种形式的诸渠堰青苗簿，各段田土所种植的作物以及田亩四至，既可登录于青苗簿，也可以省略，唯户主姓名、当渠堰该户田土亩积、自耕或出租、佃人姓名、田主或佃人乡别等，则为各种形式青苗簿所必备。诸渠堰青苗簿之所以要注明田主或佃人乡别，是因为唐代西州同一乡或同一渠堰的田土常分属于许多乡的人户，而且由许多乡的人户佃耕¹³。如上引大谷2368号文书，该渠堰田土即分属宁大乡、尚贤乡、安西乡等三乡，且为此三乡民户佃耕。在此情况下，如不注明田主或佃人乡别，就无法编制据以征收地税的户别青苗簿。然而，值得注意的是：1.诸渠堰青苗簿中，主佃双方只有一方注明乡别，绝无主佃双方并注乡别之例；2.如系出租田土，一般只注佃人乡别，而不注田主乡别。笔者目前所见唐代西州诸渠堰青苗簿约有50断片。其中有90段出租田土注明佃人乡别；12段出租田土注明田主乡别；6段出租田土未注田主或佃人乡别。明确注明佃人乡别的地段约占出租田土总数的83%左右（按地段计，而非按亩积计）。未注佃人乡别者很可能与田主同乡，或者是该渠堰所在乡人，或者可参见同件文书其他各行¹⁴。如大谷2847号文书¹⁵：

1 成家堰王渠 堰头竹辰住

昌
2 竹达子一亩 东吴德?师 南竹住 西渠 北丁尉
竹辰住佃

昌
3 竹辰住二亩 东康海善 西渠 南道?北竹达子
自佃

昌
4 康海善四亩 东索僧奴 西竹住 南张汉姜 北马才住
自佃

昌
5 张汉姜二亩 东索僧奴 西渠 南街? 北康善
竹住佃

6 索僧奴二亩 []
佃人竹辰住
(后 缺)

此件现存五户，皆宁昌乡人。竹辰住既是田主，又是竹达子、张汉姜、索僧奴该渠堰田土的佃人。竹达子、张汉姜、索僧奴该渠堰田土佃人项下虽未注佃人乡别，但从残卷第2行已可判明其乡别。又如73TAM501:109/3号文书⁴⁵：

2 王渠孙师?垵 (下 残)

尚
1 汜申居壹亩 种秋自佃 东 [] 西信 南张隆 北曹居记
尚

3 孟真义壹亩 种秋佃人汜申 [] 东功曹 西贾信 []
北曹居记

昌
4 康秃子壹亩 种秋佃人翟安智东功曹西隆信南张隆北曹 []

5 张隆西信二亩 佃人赵愿寿种秋东功曹 西白仁 [] 南曹 [] [] []

昌
[] 秋 种 []
(后 缺)

由此件第1、2行也或可判明孟真义王渠孙师堰一段一亩地之佃人很可能即其同乡汜申居。

根据以上辨析，或可得出如下结论，田主自耕的田土务须注明田主乡别；出租的田土，则不必注田主乡别（实际上绝大多数此类田土也确实未注田主乡别），但应注明（或者据同件文书其他部分判明）佃人乡别。由此可见，自耕田土的田主的乡别，与出租田土的佃人的乡别同样为青苗簿必备内容。由于诸渠堰青苗簿是户别青苗簿的基础，而户别青苗簿又是为缴纳地税而编造，由此又不难推论：“据地取税”时，田主自耕的田土，由田主交纳地税；出租的田土，则由佃人交纳地税。近年刊布的吐鲁番出土的

73TAM518:2/4—1、号文书也证明了这一结论。兹将该文书转录于下:

- 1 国司:阿鞠上件去春为无手力营种,租与宁大乡
- 2 人张感通佃种。⊕昨征地子麦,还征阿鞠,不征感通。其地现租
- 3 与感通
- 4 县司:阿鞠[]营家无手力营佃,即
- 5 租与宁大乡[]佃种讫,案内未除阿鞠⊕名。
- 6 县司:阿鞠上件地去春家无手力营佃,即租与宁
望请附感佃名,除
- 7 大乡人张感通佃种讫,⊕⊕⊕阿鞠⊕谨辞。

很明显,此件乃为过割地税而作。民户鞠某的一些田土已出租给张感通佃种,因“案内未除阿鞠名”,故仍向鞠某征收地税。为此,鞠某提出申诉,请求“附感佃名,除阿鞠名”。所谓“附感佃名,除阿鞠名”,联系西州诸渠堰青苗簿,也就是将“鞠某□亩”自佃,改为“鞠某□亩佃人张感通”可见,唐代西州佃人应纳地税信而有征。

那么,又如何解释唐代西州租佃契中关于“租输百役,仰田主了”的规定呢?这应从吐鲁番地区赋役制度的变化和契式的逐渐定型化谈起。

我们知道,量资定产,始于汉代。计资的对象包括田宅、车、牛、马、奴婢等。两汉计资办法对后世具有深远影响,爰及十六国时期吐鲁番地区仍有资簿,所不同的是,当时的资簿只计田产,不及其他;两汉的资簿,以钱计值;十六国时期吐鲁番地区的资簿则以斛斗计值。汉代计资定产与赋役制度有何关系尚不明确,目前仅知徙陵与放免租赋等常计及资产。北凉时期,资产与赋役负担关系密切,如计资配养官马即是。鞠氏高昌时期,虽未见计资征赋役的记载,但田亩与赋役负担关系更加密切,既有计田承田租、承赋调制度,又有计田承役制度。因此,也就有必要规定出租田土时应由谁承担“资租百役”。由于当时常由田主承担赋役,故当时的租佃契约普遍规定“资租百役仰田主了”。反之,倘若需要佃人承担某种赋役,租佃契约就做相应规定,如高昌重光四年(623)孟阿养从赵寺主法嵩边夏菜园契就规定:“茶垣(园)中役使,渠口水灌,仰阿养了”。由此推测,鞠氏高昌租佃契有关“资租百役,仰田主了”的规定,大体上名实相符。

由于鞠氏高昌时期的租佃契通常都有“资租百役,仰田主了”的规定,久而久之,就成为一种套话。以至于将“资租百役”写成“紫租百役”、“柶租百役”,将“租输百役”写成“租殊伯役”、“祖殊伯役”。由于书手文化水平参差不齐,故鞠氏高昌租佃契常有错别字,但错得最多、最离奇的就是“资租百役”这几个字(确切地说,“役”字很少出差错,错就错在“资租百”这三字)。这就不是偶然的疏忽,或文化水平不高的缘故。

至唐代,这种倾向更为明显。唐建中以前实行租庸调制。租庸调唯以丁身为本,不以资产为宗,与田产的多寡,没有直接关系。租庸调之外的户税、地税、杂徭、色役等等,只有地税一项系于田土。杂徭、色役、户税等皆非按亩征敛。可见,唐代既无系于田土的“资租”,亦无系于田土的“百役”。但租佃契约却一如既往,照样写“租输百役仰田主了”。仅此一端即可证明,“租输百役,仰田主了”云云在当时只不过是一种套话,有名无实。

三、余 论

探明唐代西州租佃制下佃户承担地税这一事实之后，我们又可做以下推论：

1、《通典》卷一二记唐高宗永徽二年由“据地取税”改为“率户出粟”后，又记“开元二十五年定式”，似乎直至开元二十五年才由“率户出粟”改为“据地取税”。但前引鞠某请附佃人名辞稿即已涉及据地取税问题。该件文书纪年不存，但同墓出土有纪年的文书，最早为高宗麟德三年（666），最晚为中宗神龙二年（706）。该件文书的年代应与此相近。但该文书无武周新字，这又排除了成于武周时期的可能性。由此推论，此件或成于高宗朝，或成于中宗、睿宗时期。前引具注佃人多别的青苗簿多数属于武周时期，这也证明至迟于武周时期，就已由“率户出粟”改回“据地取税”²¹。至开元二十五年重新修订颁布律令格式时，“据地取税”办法又收入《开元式》二十卷之中。因而《唐书·食货志》、《唐会要》等皆未记何时又从“率户出粟”改回“据地取税”，故使人产生至“开元二十五年定式”时才恢复旧制的误解。

2、永徽二年九月颁新格式言及“义仓据地取税，实是劳烦，宜令率户出粟”。对于政府来说，“率户出粟”确比“据地取税”简便易行。但对当时各阶级、阶层而言，就不单是简易与否的问题。“率户出粟”固然有利于大土地所有者，但也有利于佃户，因为田土超过250亩的大土地所有者，即使被定为上上户，也只纳地税五石（若据地取税，他们则须纳地税五石以上，以至于数十石、数百石）佃户家资少，户等低，按户等应纳地税甚少，甚至于完全免征。“据地取税”时，对田土少的自耕农或者比较有利，但对佃农却相当不利。因为，“据地取税”时，地税负担直接落到佃人头上。

3、一般理解，义仓地税“据地取税”时，一年一征，唐肃宗以前是每亩二升。对于一年只种一茬的田土，当然只能一年一征。但隋、唐之时，已有一些田土一年两熟。对于一年两熟的田土究竟是一年一征亩二升呢，还是一年两征亩四升，史书记载不很明确。《隋书》卷二四《食货志》、《通典》卷一二《轻重》记隋开皇五年长孙平建议及随后颁布的诏令，都只是说“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照此记载，可以理解为一年一熟者，一征；一年两熟者，两征（亦即，种粟、麦两茬的田土两征）。《旧唐书》卷四九《食货下》记贞观二年戴胄建议既言“至秋熟，准其见在苗以理劝课”，又言“尽令出粟。稻麦之乡，亦同此税”。似乎又只是一年一征，时间定于秋天，一般农村（包括既宜粟又宜稻麦，或一年种粟麦两茬者）“尽令出粟”，不宜粟之乡，则可纳稻、麦等。但同书同卷记韩仲良奏议，又只言“王公已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一年两熟的田土究竟是一征，还是一年两征，仍不明确。前引《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所记义仓之制，因言“每年户别”造青苗簿，且须“七月已前申尚书省”，“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似乎又表明不管一年一熟、两熟，都是一年一征。《通典》卷一二《轻重》记开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所种田，亩别税粟二升以为义仓”，似乎也是一年一征。《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记大历四年、五年户税、地税的税制改革。大历五年三月规定：京兆府“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亩税四升。秋税，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亩税三升。荒田开佃者，亩率二升。”这又显然是一年两征（一年只种一茬者，想必只一征，种夏收作物

者，夏天征；种秋收作物者，秋天征）。此则记载虽然十分明确，但由于大历年间正处于由唐前期定制的租、庸、调、户税、地税财政税收体制向两税法转变的过渡时期，故其一年两征的做法是否沿袭旧制，仍不明确。

《全唐文》卷四六一收录的贞元元年（785）十一月《冬至大礼大赦制》云：

“前代所置义仓，国初亦循其制，被灾救乏，甚便於人。即宜准贞观故事：天下所垦见田，上自王公，下及百姓。每丰稔之岁，秋夏两时，州县长官以理劝课，据顷亩多少，随所种粟豆稻麦，逐便贮纳，以为义仓”。

这里又是明确记载自贞观年间起，义仓就是一年秋、夏两征，所征实物也不限于粟，而是“随所种粟豆稻麦，逐便贮纳”。贞元元年制文所述与《唐六典》记载不同，与《通典》所记开元二十五年定式也不同。私意以为，贞元元年制文所述应比较可靠。《唐六典》等因为只是撮令文大旨，故可能有所遗漏或部分失真。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敦煌、吐鲁番青苗簿。前引敦煌出土石海达等户青苗簿，麦、粟、麻等共为一籍。此或表明当地仍是一年一熟，义仓地税一年一征，每亩二升。吐鲁番地区，“气候温暖，谷麦再熟”，许多田土一年两熟。或即由于一年两熟，故一年两次编造青苗簿。如前引大谷1209号文书就专记麦、瓜等夏收作物；大谷2372号文书与73TAM501：109/3号文书就专记“种粟”或“种秋”。目前所见唐代西州具载作物名称的青苗簿中，尚未见夏秋两季作物共为一籍者（相反，同一季的不同作物则可共为一籍）。既然是一年两度编造青苗簿，也就不能排除一年两征之可能性。而此又与贞元元年《冬至大礼大赦制》所述适可互相印证。

由于唐代西州青苗簿所反映的情况还只是建立在推论的基础之上，而传世文献资料所记又不一致，故这里还只能是提出推测性意见，实不敢必。

注：

①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职是之故，才会出现《隋书·食货志》所述“是时，义仓贮在人（民）间，多有费损。……百姓之徒，不思久计，轻尔费损，於后乏绝”的情况。

④ 《通典》卷一二《轻重·平余、常平、义仓》。

⑤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⑥ 《旧唐书·食货志》记为：“高宗永徽二年六月敕：义仓据地收税，实是劳烦。宜令率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此盖撮敕令大旨，而非录其原文。《通典》卷一二载“开元二十五年定式”，内容略同于《唐六典》卷三而较简略。《唐六典》卷三所记上中以下户的纳粮标准很可能即是永徽二年以后“率户出粟”的标准，唯下下户可能免，也可能不免。如果不免，每户估计应出粟二三斗。

⑦ 《唐六典》卷三自注：“宽乡据见营田，狭乡据籍征”，这是因为宽乡人少地多，有一部分田土属于休耕地，故只能据现营田征地税。在人多地少的狭乡，因不存在休耕地问题，故只能“据籍征”。然此所谓“籍”，并非指一般的户籍。因为一般的户籍只记各户的“已受田”，而不包括“借荒等”。私意，“狭乡据籍征”的“籍”应包括各户“已受田及借荒等”所有田土。因为狭乡一般不存在休耕问题，故这种“籍”实际上也就是“户别青苗簿”。狭乡之所以要“据籍征”而不象宽乡那样“据见营田”，是为了保证应征地税总额不至于因为有田不耕而减少。换言之，狭乡若有田不耕，照样要课地税。

⑧⑨⑩⑪⑫⑬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38页、322页、325页、332页、332页、333页。

- ⑭ 参看韩国馨教授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一书所收拙作《麹氏高昌与唐代西州、沙州租佃制研究》附表六与《唐代西州欠田、退田、给田诸文书非均田说补证——兼论唐代西州的两种授田制度》附表三。
- ⑮ 笔者在进行如上统计时，已将可参见同件文书其他各行者算作明确注明佃人多别的地段。因唐代西州诸渠堰青苗簿都残缺不全，故必定仍多本可参见同件文书其他各行而又因件残而难判断者。
- ⑯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194页。此件第3行“种种”应系“种秋”之误。
- ⑰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358页。此件系辞稿，故涂改之处甚多，第6、7行近于定稿，但作为正式的文书，第1行应写明田土的座落、亩积，最后一行则应具有年月日。
- ⑱ 有些学者认为，上引大谷2368诸号文书不是青苗簿，而只是为收取水课而按堰渠编造的一种簿籍。笔者以为，上引大谷2368诸号文书结尾部分多为“牒件通当堰见种青苗亩数、佃人具件如前”，据此将它定名为青苗簿，应该是妥当的。更何况73TAM518:2/4—1号文书又表明此类青苗簿确实与征纳地子有关。唐代所谓“地子”，一般即指地税。职田或其他官田出租时所收的田租也可以称为地子。但从73TAM518:2/4—1号文书的内容判断，麹某请求过割的“地子”就只能是地税。至于征收水课问题，笔者以为，吐鲁番地区的农田全靠渠堰灌溉，有水就有田，无水即成不毛之地，因此，各种农田也理应缴纳水课。既然所有的农田既要交地税，又要交水课，一籍两用也未尝不可。换言之，为征收地税而编造的堰（渠）别青苗簿兼用于征收水课，也是完全可能的。
- ⑲ 参见《居延汉简》卷四解得广昌里礼宗费簿与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10页北凉费簿。
- ⑳ 参看朱雷《北凉的按贯“配生马”制度》。
- ㉑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第310页。高昌国时期租佃契中，明确规定佃人承役，目前仅见此一件。此件未及租、赋问题，或许仍由田主承担。
- ㉒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邦计部·蠲复》记：“永隆元年正月己亥诏：雍、岐、华、同四州六等以下户宜免两年地税，河南、河北涝损户常式蠲放之外，特免一年调”。论者或以此证明当时仍实行“按户等交税办法”。其实，按户等蠲免地税与按户等交纳地税并非一码事。西汉哀帝绥和三年诏：灾民“民贫不满十万皆无出今年租赋”（《册府元龟》卷四八九），开元二十二年诏：“京畿及关辅，‘其今年租，八等以下特宜放免’”（《册府元龟》卷四九〇），都是按户贯（或按户等）免田租，不能由此推论当时的田租即按户贯或户等交纳。
- ㉓ 《隋书》卷八三《西域列传》。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殷晴

